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19.1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鹿山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8,000万元	5,261.39万元	2026年7月22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2,371.56	100,797.64
净资产	73,190.24	73,314.81
净利润	−124.57	−6,612.06
负债总额	19,181.32	27,482.83
营业收入	7,184.17	48,456.50
资产负债率	20.77%	27.27%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

4.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2025年授字第21060667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二、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泽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六、兑付办法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嘉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最后转股日和摘牌日

“嘉泽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摘牌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起，“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窦光明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

●2025年7月22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明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2025年7月29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明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5-034、2025-044)。近日，公司收到窦光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中的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办理了延期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期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窦光明	10,086,258	2.40	7,000,000	69.40	1.67	−	−	−	−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窦光明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0,086,258
持股比例(%)	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窦光明	是	2,950,000	否	否	2025-07-22	2026-07-22	2027-07-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40	自身经营
		2,950,000			2025-07-29	2026-07-28	2027-07-22				

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五、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窦宝德	198,924,050	47.36	−	−	−	−	−	−	−	−
窦光明	10,086,258	2.40	7,000,000	5,900,000	58.50	1.40	−	−	−	−
合计	209,010,308	49.76	7,000,000	5,900,000	58.50	1.40	−	−	−	−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5；代码：012680951)，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1.40%，起息日为2026年4月14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23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1,917,808.2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917,808.22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336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滕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其取得任职培训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滕晶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滕晶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滕晶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滕晶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滕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传真：021-5056033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滕晶女士简历

滕晶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2010年2月至2026年5月，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执行董事。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滕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唐开健	是	5,700,000	7.14	2.34	2025年06月24日	2026年07月22日	中原信托
合计	——	5,700,000	7.14	2.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75	33,800,000	0	42.35	13.87	0	0.00	0	0.00
合计	79,807,742	32.75	33,800,000	0	42.35	13.87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琥珀酸思普可泮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申报的1类创新药琥珀酸思普可泮片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琥珀酸思普可泮片

受 理 号：CXHS2600002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　型：片剂

规　格：100mg(按$C_{26}H_{32}D_3N_3O_4$计)

适 应 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二、研发项目简介

琥珀酸思普可泮片(研发代号：HSK3929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高选择性口服补体B因子(C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C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在PNH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MAC)介导，血管外溶血由C3b的调理素作用介导；琥珀酸思普可泮片作用于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环节，既可抑制末端补体驱动的血管内溶血，又能控制C3b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实现对PNH溶血的“全链条”干预，从源头控制疾病进程。本品为口服片剂，每天给药一次，有利于改善患者长期治疗的依从性。

本次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PNH为罕见且危及生命的补体介导性疾病，现有C5抑制剂治疗虽能控制血管内溶血，但部分患者仍持续存在血管外溶血所致的贫血、输血依赖及疲劳等问题，临床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临床研究结果表明，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安全耐受性良好；在不同年龄、性别、PNH病程时长、治疗前Hb水平的亚组人群中均可观察到良好的疗效，表明不同亚群的患者均可显著获益。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在改善贫血、减少输血需求、缓解疲劳症状等方面较依库珠单抗均有显著的治疗优势，且疗效可长期维持。

除了本次获批上市的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适应症外，琥珀酸思普可泮片还于2026年2月提交了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CXHS2600039)，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获批上市后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将涵盖所有临床PNH患者疾病背景；同时，琥珀酸思普可泮片正在开展原发性IgA肾病Ⅲ期临床研究以及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其中原发性IgA肾病适应症此前已正式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在多种补体介导疾病中的持续拓展，充分体现了本品作为公司补体领域核心产品的管线价值与成长潜力。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1,830.01	695,895.90	13.79
营业利润	237,473.13	181,888.02	30.56
利润总额	230,062.90	181,893.51	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43.08	138,227.37	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97.50	136,942.65	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9	0.428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7.79	上升1.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1,648.74	2,277,579.51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6,845.90	1,889,011.10	9.41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5.85	9.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830.01万元，同比上升13.79%；实现利润总额230,062.90万元，同比上升2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43.08万元，同比上升25.91%。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各类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的良好机遇，公司通过狠抓精细管理、强化产销协同、抢抓产品价格高点、有效压控成本、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均有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7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提名史普辉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并为董事长人选；张志君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提名程逸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务；王志永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

委派牛犇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并推荐牛犇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副经理人选。

委派郝卫强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监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的《关于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海利集团告知公司其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同意为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专项用于增持湖南海利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利集团拟自2026年7月22日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为海利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专项用于增持湖南海利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